配额对话框的说明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November 1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active-iq-unified-manager-918/storage-mgmt/reference_description_of_quotas_dialog_boxes.html on November 1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录

配额对话框的说明 . . . 1
使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配额对话框 . . . 1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电子邮件通知格式页面 . . . 1
命令按钮 . . . 2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配额电子邮件地址规则 . . . 2
规则区域 . . . 2
如何定义规则 . . . 2
如何添加评论 . . . 3
规则语法 . . . 3
命令按钮 . . . 3

配额对话框的说明

使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配额对话框

您可以使用运行状况：所有 Storage VM 视图中的用户和组配额选项卡中的相应选项来配置发生配额相关问题时发送的电子邮件通知的格式，并配置规则以根据用户配额指定电子邮件地址。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电子邮件通知格式页面

电子邮件通知格式页面显示当存在配额相关问题（超出软限制或达到硬限制）时发送给用户或用户组的电子邮件的规则。

仅当生成以下用户或用户组配额事件时，才会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已超出用户或组配额磁盘空间软限制、已超出用户或组配额文件数软限制、已达到用户或组配额磁盘空间硬限制，或已达到用户或组配额文件数硬限制。

- 发件人

 显示发送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地址，您可以对其进行修改。默认情况下，这是在“通知”页面上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 主题

 显示通知电子邮件的主题。

- 电子邮件详细信息

 显示通知电子邮件的文本。您可以根据需要修改文本。例如，您可以提供与配额属性相关的信息，并减少关键字数量。但是，您不应修改关键字。

 有效的关键字如下：

 - $EVENT_NAME

 指定导致电子邮件通知的事件名称。

 - $QUOTA_TARGET

 指定适用此配额的 qtree 或卷。

 - $QUOTA_USED_PERCENT

 指定用户或用户组使用的磁盘硬限制、磁盘软限制、文件硬限制或文件软限制的百分比。

 - $QUOTA_LIMIT

 指定用户或用户组达到的磁盘硬限制或文件硬限制，并生成以下事件之一：

 - 已达到用户或组配额磁盘空间硬限制

- 已达到用户或组配额磁盘空间软限制
- 已达到用户或组配额文件数硬限制
- 已达到用户或组配额文件数软限制

◦ $QUOTA_USED

指定用户或用户组使用的磁盘空间或创建的文件数。

◦ $QUOTA_USER

指定用户或用户组名称。

命令按钮

命令按钮可用于预览、保存或取消对电子邮件通知格式所做的更改：

- 预览

 显示通知电子邮件的预览。

- 还原为出厂默认值

 使您能够将通知格式还原为出厂默认值。

- 保存

 保存对通知格式所做的更改。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配额电子邮件地址规则

“生成用户和组配额电子邮件地址的规则”页面允许您创建规则，以根据与集群、SVM、卷、qtree、用户或用户组关联的用户配额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当超出配额时，系统将向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

规则区域

您必须定义配额电子邮件地址的规则。您也可以添加注释来解释这些规则。

如何定义规则

必须按照要执行的顺序输入规则。如果满足第一个规则的条件，则根据此规则生成电子邮件地址。如果不满足条件，则考虑下一个规则的条件，依此类推。每行列出一个单独的规则。默认规则为列表中的最后一个规则。您可以更改规则的优先级顺序。但是，您无法更改默认规则的顺序。

例如，如果要使用电子邮件地址 qtree1@xyz.com 接收有关 qtree1 配额违规的通知，并对所有其他 qtree 使用电子邮件地址 admin@xyz.com，则规则必须按以下顺序列出：

- if ($QTREE == 'qtree1') then qtree1@xyz.com
- if ($QTREE == *) then admin@xyz.com

如果未满足指定规则的任何条件，则使用默认规则：

if ($USER_OR_GROUP == *) then $USER_OR_GROUP@$DOMAIN

如果多个用户具有相同的配额，则用户的名称将以逗号分隔的值显示，并且规则不适用于配额。

如何添加评论

您可以添加注释以解释规则。您应该在每个注释的开头使用 #，每行列出一个单独的注释。

规则语法

规则的语法必须是以下内容之一：

- if (`valid variableoperator *`) then `email ID@domain name`

 if 是关键字，且为小写。运算符为 ==。电子邮件 ID 可以包含任何字符、有效变量 $USER_OR_GROUP 、$USER 或 $GROUP，或者任何字符与有效变量 $USER_OR_GROUP、$USER 或 $GROUP 的组合。域名可以包含任何字符、有效变量 $DOMAIN，或者任何字符与有效变量 $DOMAIN 的组合。有效变量可以是大写或小写，但不能是两者的组合。例如，$domain 和 $DOMAIN 是有效的，但 $Domain 不是有效变量。

- if (`valid variableoperator` `` `string` ``) then `email ID@domain name`

 if 是关键字且为小写。运算符可以是 contains 或 ==。电子邮件 ID 可以包含任何字符、有效变量 $USER_OR_GROUP、$USER 或 $GROUP，或者任何字符与有效变量 $USER_OR_GROUP、$USER 或 $GROUP 的组合。域名可以包含任何字符、有效变量 $DOMAIN，或者任何字符与有效变量 $DOMAIN 的组合。有效变量可以是大写或小写，但不能是两者的组合。例如，$domain 和 $DOMAIN 是有效的，但 $Domain 不是有效的变量。

命令按钮

使用命令按钮可以保存、验证或取消创建的规则：

- 验证

 验证创建的规则的语法。如果在验证过程中出现错误，则会显示生成错误的规则以及错误消息。

- 还原为出厂默认值

 使您能够将地址规则还原为出厂默认值。

- 保存

 验证规则的语法，如果没有错误，则保存规则。如果在验证过程中出现错误，则会显示生成错误的规则以及错误消息。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6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 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